

Issuing Bank Limited

International Division  
23, High Street London S.W. 25  
Telephone      Telex      Telegrams

7

Original

Date 13.4.1978

IRREVOCABLE DOCUMENTARY CREDIT	Draft number	of advising bank
	of issuing bank	of advising bank
Advising bank	16358	8536

BANK "X"  
35 Kings Road North,

Bank's Boutique,  
14 Charlotte Street,

# 进出口单证实务

贾振之题

with bank advice - Order Number 56 dated 14.4.1978

AIR CONSIGNMENT NOTE (including goods description) to Bank's Boutique,  
14 Charlotte Street, London W.1. Shippers' Invoice No. 1234

PACKING LIST IN TRIPLICATE

We are informed that insurance is being arranged by our principals.

上海对外贸易协会 编著  
上海对外经济贸易培训中心

Issuing Office  
C and F Heathrow Airport, London

Each draft accompanying documents must state: Drawn under draft No 16358, of Issuing Bank Ltd and No. 8536 of Bank "X", Hong Kong (advising bank)\*

Despatch/Shipments from HONG KONG	Partial shipments	Transshipments
to Heathrow Airport, London	not permitted	not permitted

special conditions: Documents must be presented for acceptance within seven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Air Consignment Note but in any event: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Yours faithfully  
Issuing Bank Limited International Division  
23, High Street London S.W. 25

Bank "X" Hongkong,  
(signed)

24.4.1978

Countersigned

Place, date, name and signature of the advising bank.

# 进出口单证实务

上海对外贸易协会

上海对外经济贸易培训中心

编著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京)新登字 06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进出口单证实务/上海对外贸易协会, 上海对外经济贸易培训中心编著.  
-北京: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1995.4

ISBN 7-80004-453-X

I. 进… II. ①上…②上… III. 进出口贸易-贸易实务-原始凭证 IV.  
F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03308 号

---

**进出口单证实务**

上海对外贸易协会

上海对外经济贸易培训中心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22.25 印张

548 千字 1995 年 4 月第 1 版

199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0 册

ISBN 7-80004-453-X

F·295

定价: 25.00 元

---

## 编写人员名单

主 编 杨立平 阮家栻 顾奕模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列)

丁辉君 王 楷 阮家栻 吴起龙 杨立平  
陈华革 陈伯度 闵云琪 郑美刚 徐德馨  
祝志强 顾奕模 钱乐贤

审 校 徐德馨 陈伯度

编 写 人 (按姓氏笔画排列)

丁惠民 丁 环 马德顺 万正华 王 楷  
王修家 王 杰 贝珍珊 卢伟雄 孙传昌  
汤月琴 仲伟言 刘常科 齐景升 苏学俭  
吴百福 吴爱娣 陈伯度 沈钧炎 陆希中  
郑美刚 周秉成 施志远 张嘉庭 祝志强  
顾奕模 徐建忠 徐德馨 夏时龙 党 温  
贾云芳 蒋维良 翟凌云

顾 问 孟宪煌 朱耀章 杜河清

# 前 言

进出口结算是国际贸易实务中的重要环节,进出口单证是结算的依据。

单证工作技术性强,政策性强,操作的规范性强,从事单证工作需要广博的知识,特别是对外贸易的基础知识,国际金融知识,单证知识以及严谨的工作作风和精益求精的敬业精神。

为了培养进出口单证人才,对外经贸部于1988年10月就拟具了外贸企业单证岗位规范(试行),1992年又委托上海外贸协会和上海外贸职工大学联合举办单证师资培训班,为大规模培训单证人员作准备。为此,协会曾编辑了《进出口单证教材》一书。此书出版后,国际商会修订了《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并于1994年1月1日起实施(即国际商会第500号出版物)。鉴于“500”的出台对单证工作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因此我们对原教材进行了修订。《进出口单证教材(修订本)》除保持原有的单证工作必备的对外贸易基础知识并稍加充实、修改以外,最主要的特点是按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500号出版物的规定,修改了有关运输、支付方式以及单证缮制等方面的新内容,以和国际惯例相衔接。前后二版均在内部发行,获得了好评。现在本书由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定名为《进出口单证实务》,可供全国各地外经贸单位,广大从业人员以及院校参考。

至于本书在编辑工作中有未尽之处,尚盼赐教。

上海对外贸易协会

会长



1995年1月

#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单证概论	( 1 )
第一节 单证的重要性	( 1 )
第二节 单证工作的具体要求	( 2 )
第三节 单证人员的素质和培训	( 3 )
第四节 单证工作的前瞻	( 4 )
第二章 贸易术语	( 6 )
第一节 贸易术语的含义和作用	( 6 )
第二节 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	( 6 )
第三节 国际贸易六种主要贸易术语的解释	( 9 )
第四节 其他七种贸易术语简介	( 14 )
第五节 贸易术语的选用	( 16 )
第三章 出口合同与单证	( 18 )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概说	( 18 )
第二节 出口合同的履行	( 23 )
第四章 进出口运输与出口托运	( 25 )
第一节 对外贸易运输介绍	( 25 )
第二节 托运单据	( 43 )
第三节 特种货物的托运和单证	( 51 )
第五章 进出口货运保险	( 61 )
第一节 保险介绍	( 61 )
第二节 海运出口运输货物保险	( 66 )
第三节 海运出口保险的投保	( 68 )
第四节 海运进口运输货物保险	( 69 )
第六章 进出口商品检验	( 72 )
第一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和任务	( 72 )
第二节 进口商品检验和监督管理	( 73 )
第三节 出口商品检验和监督管理	( 75 )
第四节 进出口商品鉴定	( 78 )
第五节 商品报验规定和要求	( 78 )
第六节 普惠制及原产地证明书	( 81 )
第七节 进口商品装船前检验	( 87 )
第七章 我国的配额管理和进、出口许可制度	( 93 )

第一节	配额管理	( 93 )
第二节	进口货物许可制度	( 94 )
第三节	出口货物许可制度	( 96 )
第四节	对协定国家出口纺织品的出口许可制度	( 97 )
<b>第八章</b>	<b>外汇与外汇管理</b>	( 99 )
第一节	外汇与外汇汇率	( 99 )
第二节	外汇管理体制改革	( 99 )
第三节	出口收汇核销管理	( 104 )
<b>第九章</b>	<b>进出口货物的通关手续及单证</b>	( 108 )
第一节	进出口货物的通关手续	( 108 )
第二节	海关监管自身需要的单证	( 111 )
第三节	经贸及外汇管理需要的单证	( 113 )
第四节	品质检验及特种管理需要的单证	( 114 )
<b>第十章</b>	<b>支付方式</b>	( 116 )
第一节	信用卡支付	( 116 )
第二节	汇款支付	( 117 )
第三节	预付贷款的几种支付方式	( 118 )
第四节	凭单付汇	( 119 )
第五节	托收	( 119 )
第六节	出口保理	( 122 )
第七节	福费廷	( 123 )
第八节	信用证	( 125 )
第九节	银行保证书和备用信用证	( 132 )
第十节	各种支付方式的综合运用	( 133 )
<b>第十一章</b>	<b>关于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年修订本)介绍</b>	( 136 )
第一节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年修订本)	
	——国际商会第500号出版物(参考译稿)	( 136 )
第二节	《500》与《400》的主要区别	( 152 )
第三节	《500》把单证工作推向新阶段	( 160 )
<b>第十二章</b>	<b>出口单证介绍</b>	( 166 )
第一节	汇票	( 166 )
第二节	商业发票	( 169 )
第三节	海关发票	( 173 )
第四节	运输单据	( 177 )
第五节	保险单据	( 196 )
第六节	商检单证	( 199 )
第七节	原产地证明书	( 203 )
第八节	包装单据	( 209 )

第九节	其他单据	(212)
<b>第十三章</b>	<b>出口单证流转和操作</b>	<b>(220)</b>
第一节	信用证管理的操作程序	(220)
第二节	信用证的审核和修改	(221)
第三节	制单和审单	(226)
第四节	交单	(232)
第五节	结汇	(232)
第六节	档案管理	(233)
<b>第十四章</b>	<b>有关结汇的几个计算问题</b>	<b>(235)</b>
第一节	佣金和折扣	(235)
第二节	运费	(236)
第三节	保险费	(241)
第四节	汇率兑换	(242)
<b>第十五章</b>	<b>当前来证中值得注意的几个问题</b>	<b>(244)</b>
第一节	信用证中“软条款”增多	(244)
第二节	国内出口单位作为第二受益人的增多	(245)
第三节	“假远期”来证增多	(245)
第四节	信用证费用条款增多	(246)
第五节	关于防止诈骗	(246)
第六节	有争议单据的处理	(247)
<b>第十六章</b>	<b>进口贸易的开证与审单</b>	<b>(249)</b>
第一节	申请开立信用证	(249)
第二节	进口货物单据审核	(252)
<b>第十七章</b>	<b>电子数据交换(EDI)</b>	<b>(257)</b>
第一节	国际社会EDI的产生和发展	(257)
第二节	EDI带来的好处	(258)
第三节	EDI使用的语言标准	(259)
第四节	第三方网络——VAN的应用	(260)
第五节	《统一行为守则》和通讯协议	(261)
第六节	使用EDI需要逾越的障碍。	(263)
<b>附    录</b>		<b>(265)</b>
附录一	出口单证附样	(265)
附录二	托收统一规则(国际商会第322号出版物)	(313)
附录三	世界重要港口航线一览表	(318)
附录四	单证常用英文缩略语表	(331)



# 第一章 单证概论

## 第一节 单证的重要性

在外贸进出口业务中,单证占有重要地位。单证工作,不仅是企业的任务和效益所在,也是对外贸易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 (一) 单证的含义

单证是指外贸结算应用的单据和证书(包括信用证和国际结算中其他有关单据和证书)。单据证书在英文中称为“Documents”,在香港地区也称为“文件”。单据证书有时也简称为“单据”。

《托收统一规则》(国际商会322号出版物)指出“单据”是指资金单据或商业单据。由此可见,单据在国际贸易的结算中具有特定的含义。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国际商会500号出版物,本书中以下简称《500》)第四条规定“在信用证业务中,各有关方面处理的是单据而不是与单据有关的货物、服务及其他履约行为”,所以现代国际贸易又称为单证贸易以区别于在此以前的物物交换、看货交易的贸易。

由于单证包括单据与信用证等方面的工作,因而外贸单证工作的范围是包括收证(信用证)、审证(信用证)、制单、审单、交单、归档等一系列业务活动。

单证在对外贸易业务中分为进口单证和出口单证两大类,本章着重阐述出口单证。

### (二) 单证在出口工作中的地位

对外贸易的出口过程,可分为四个阶段即:

- 1、成交
- 2、备货
- 3、运输(包括保险)
- 4、收汇

有人归纳为四句话:“成交是前提,备货是基础,运输是关键,收汇是目的”。

收汇就是按照合同或信用证要求,制备必要单证向银行交单据,它属于出口贸易的最后阶段。单证的全部工作是落实安全收汇,是出口贸易的目的所在。单证工作还与经济效益有密切的关系,包括资金的加速回笼,利息开支的节约以及单证费用的节省等都可为企业带来经济效益。在对外贸易实行自负盈亏体制的情况下,单证的效益具有更为重要的现实意义。

### (三) 单据的种类

按照《托收统一规则》的分类

资金单据 指汇票、期票、支票、付款收据或其他用于取得付款的类似凭证。

商业单据 是发票、装运单据,所有权单据或者其他类似单据,或者一切不属于资金单据的其他单据。

也有的分为:

资金单据 汇票、支票等。

商业单据 商业发票、包装单,规格单,重量单等,还有因某些地区的要求须提供其特定的海关发票。

货运单据 海洋运输提单,铁路,航空,公路运单以及多式联运单据。

保险单据 保险单,保险证明。

附属单据 航程证明,邮寄单据或样品证明等。

此外,还有人根据出证单位,称一部分单证为公务单据,如商检局或贸促会的产地证,商检局重量或品质证书,国家机关颁发的许可证等。

#### (四) 单据的国际化 and 规范化

单据是涉外经济文件,体现着平等互利和按国际惯例办事的政策精神。

单据又是法律文件,单据涉及到出口商、进口商、银行、运输单位,保险单位等,有关单据各方面的利益是受法律调节的。与单证工作有密切关系的国际惯例有:《500》、《托收统一规则》(出版物#322)《Incoterms 1990》(出版物#460)等。这些国际惯例为绝大多数贸易界人士所公认,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明文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未作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因此各种单据都具有其法律含义。

前已述明,单据关系到安全收汇和经济效益。

根据以上特点,对单据的要求可以概括为“国际化和规范化”。

所谓国际化和规范化即按照国际上通常的办法制作、审查、处理单据工作而不能自行其是。例如一张联合运输单据要成为装船提单,必须作成“装船批注”(ON BOARD NOTATION)否则银行就有理由拒绝接受。事实上,单据的实质性缺陷或非实质性缺陷造成的损失和麻烦不胜举。这就说明实现单据的国际化,规范化非常重要。

## 第二节 单证工作的具体要求

单证工作,包括审证(含受证)、制单、审单、交单和归档五个环节。总的要求四个一致,即“证同(合同)一致,单证(信用证)一致,单单一致,单货一致”。前述三个一致,是针对单据的处理而言。单货一致,应侧重在备货工作上。对制单所需资料必须核实,保证单据中商品描述与实物相一致,此点为企业树立信誉所必需。

(一) 审证 在收受信用证之后,即应着手审证。通知行的审证主要在审核信用证开证行资信情况,核验其签定或密押真实性以及偿付条款等。出口企业应重点对照合同审核,同时,也应注意运输及其他条款,对不能接受的条款须及早提出修改。

(二) 制单 单证制作,基本上要做到准确、完整、及时、简明、整洁。

1、准确 这是出口单证的第一要求。准确必须掌握与信用证严格相符的原则,要求做到“单证一致”,即所有单据都与信用证一致,“单单一致”即单据与单据之间的相同内容都要一致,单据名称亦必须与信用证要求一致,不能稍有出入。

2、完整 出口单证向银行交单收汇,份数要完整,每份单证的内容描述,应列项目,拼写、语句以及其上签字或背书等都要完整;各种单证,都要备齐,不能缺漏。

3、及时 在信用证项下交单必须紧紧掌握装运期,交单期,信用证效期。

4、简明 单据文字内容。力求简单明确。合同中的繁琐文字而信用证未规定的。可以从简。

5、整洁 单证缮打必须力求表面整洁。偶有错误,予以更改,必须在改正处,加以签署或加盖更正章,不能遗漏。切忌满纸涂抹或纸张皱褶,有失美观,影响企业形象。

(三) 审单 汇集各项单据,以发票为中心,严格地细致地与信用证(或合同)逐项核对,做到单证(或合同)与单单两个一致,完整无损,防止错单、缺单出门。

(四) 交单 要严格掌握信用证规定的各项限期,防止逾期交单,影响安全收汇。

(五) 归档 由于单证是涉外单据文件,交单之后,可能有退单、拒付、索赔、争议等事发生。所以必需保持一份完整的副本妥善归档(包括信用证及其修改书亦须同样完整归档),编排做好索引,以科学方法建立档案。这也是单证工作中的重要一环。

在工作上还应注意下列几个方面:

1、勤综合 由于单证种类繁多,必须按信用证或合同要求,综合各项单据,及早做好汇集工作,这是审好单据的基本要求。

2、抓缺单 在汇集中,常有发现缺单,必须抓紧检齐,不得遗漏。

3、先预审 预审是在运输单据未到之前,先将其他各项单据先行检齐审核好,以便运输单据一到,即可交单。

4、快交单 运输单据外的其他单据事先已经预审准确齐全,在运输单据到后即应快速交单。凡信用证项下的单据更要掌握信用证最后交单期,防止逾期。

5、迅速处理发生的问题,交单之后,经议付行审核或开证行收单后还可能发生问题,这些问题涉及有关部门,必须抓紧时间处理,锲而不舍,直至妥善解决为止,以维护收汇的安全。

### 第三节 单证人员的素质和培训

经贸部1988年制订了《外贸企业单证岗位规范(试行)》,《规范》指出:在对外贸易结算业务中,根据销售合约和信用证条款缮制、出具各种对外贸易结算单据和证书,提交银行办理议付手续,或委托银行收款的人员称为单证员。

根据当前单证工作要求并按照《规范》就单证员的主要职责,提出了以下四个方面,以供学习参考:

(一) 政治思想和职业道德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改革开放政策,自觉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

2、能充分认识单证工作的重要性,热爱本职工作,责任心强,对工作一丝不苟,保证及时、安全收汇。

3、具有良好的合作意识,搞好本企业和企业外有关部门关系,相互支持,从全局出发,正确处理有关事宜。

4、勤奋工作,精益求精,努力学习,积极进取。

5、遵守外贸工作纪律,遵守本企业各项规章制度。

## (二) 专业知识

1、了解我国对外贸易的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

2、掌握对外贸易基本知识,熟悉支付方式、价格条件、各种运输方式和条款以及保险的基本知识。

3、懂得国际结算和汇兑方面的知识。掌握国际现行有关信用证和托收业务的统一惯例,并能实际运用。

4、了解与本职工作有关的外汇银行功能和银行处理出口单证方面的基本知识,以及有关运输、保险、商检等部门必要的工作程序,以便协调工作。

5、熟悉世界主要港口,航线和各主要贸易国(地区)海关对于有关单据的特殊要求和惯例,了解各种运价的计算方法。

## (三) 工作能力

1、具有独立缮制各种单据(如提单、发票、汇票等主要单据)的能力,做到所提供的单证内容完整,份数齐全,数据准确,表面清洁美观,单证一致,单相符,并能对各种单证进行分类、索引标目、归档保管。

2、具有正确理解、审核信用证有关内容,缮制国际结算方面的往来英文函电的英文水平。

3、英文打字熟练、准确。

4、能运用计算工具迅速、准确地进行价格、运费、保险费、汇率等运算。

5、能熟悉电子计算机制单和操作技能,以适应单证工作日益电子化要求。

## (四) 文化程度和工作经历

### 第四节 单证工作的前瞻

在我国改革开放的形势下,对外贸易的逐年增长,新的事物,新的情况不断出现。我们也必须随着时代的进展,跟踪探索研究,提高我们的知识水平。如在支付方式上,在信用证和托收方式之外,中国银行已开放保理业务(Factoring)。在运输上集装箱业务积极开展;有部分业务,已从港对港进展到门对门(Door to Door)。在单证方面,大量信用证的传递,已运用了环球银行金融电讯协会网络系统(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简称SWIFT),较电传更为直达快速,单据信息传递,国际电话(International Direct Dialing IDD)传真(FAX)技术已在广泛应用。

1990年施行的国际商会修订的国际贸易条件解释通则(Incoterms 1990)中,已提出了如买方和卖方已约定采用电子通讯,关于卖方提供运货证明单据可被具有同等效力的“电子数据交换”讯息所代替。

电子数据交换(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简称(EDI)的涵义是通过电子计算机的联机式网络将贸易过程上的各种信息或单证上的各个数据,在国际间进行交换和自动处理,从而避免各种单证的制作和传递,加速了贸易进程和资金的周转,并大大简化了单证流转的手续。在比利时使用EDI与邮政和传真传递单证文件的时间与费用作了比较,曾在一份杂志上披

露,兹摘录如下,以供参考:

传递方法	所用时间	费用(比利时法郎)
邮 递	1天	13
传 真	2分钟	7.2
EDI	13秒	0.5

我国对EDI探索、研究,应用已经起步。1991年4月我经贸部计算中心会同有关单位组织了代表团去美国进行专题考察,接着5月又在北京召开了国际无纸贸易战略与技术研讨会,会上讨论了我国使用EDI范围、标准和具体步骤。1991年11月间中国抽纱(集团)总公司与美国通用电气公司就同美国一家贸易公司签订国际EDI订单系统协议书。通过电子技术,双方相互传递订单,加快贸易运行。这是我国外贸企业使用EDI的第一例。

## 第二章 贸易术语

国际贸易的买卖双方分处两国,相距遥远,在卖方交货和买方接货的过程中,涉及到许多问题。例如,由何方洽租运输工具、装货、卸货、办理货运保险、申领进出口许可证和报关纳税等进出口手续;由何方支付装卸费用、运费、保险费、税捐和其他费用;由何方负担货物在运输途中可能发生灭失或损坏的风险。如果每笔交易都需买卖双方对上述手续、费用和风险责任的划分,逐项反复洽商,则将耗费大量的时间和费用,并将影响交易的达成。因此,在国际贸易的长期实践中,逐渐形成了各种不同的贸易术语。通过使用贸易术语,就可解答上列问题,明确买卖双方在手续、费用和风险方面和责任划分,便利交易的达成,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

### 第一节 贸易术语的含义和作用

贸易术语(Trade Terms)又称价格术语,是国际货物买卖中价格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分别用一个简短的概念(如Free On Board)或三个字母的缩写(如FOB)来说明价格的构成和买卖双方有关费用负担、手续承办和风险负担的责任划分。国际贸易中的买卖双方在洽商和规定价格时使用贸易术语,可以简化交易洽商的内容、缩短洽商的时间和节省费用。

由于贸易术语确定了买卖双方部分的合同义务,在交易磋商和合同订立中,采用了某种术语,例如FOB或CIF所成立的合同,因其具有一定的特征,而可将该合同称之为“FOB合同”或“CIF合同”。

### 第二节 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

早在19世纪初,在国际贸易中已开始使用贸易术语。经过长期实践和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逐渐形成了一系列的贸易术语。但是,最初国际上对各种贸易术语并无统一的解释。为了消除分歧,以利国际贸易的发展,国际上某些商业团体、学术机构试图统一对贸易术语的解释。因此,陆续出现了一些有关贸易术语的解释和规则。这些解释和规则为较多的国家或贸易团体所熟悉、承认和采用,就成为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目前国际上有较大影响的有关贸易术语的惯例有以下三种:

#### (一) 1932年华沙—牛津规则

1928年国际法协会曾在波兰华沙开会,以英国贸易习惯及判例为基础,制定了有关CIF买卖合同统一规则,共22条,称为《1928年华沙规则》(Warsaw Rules 1928)。后经1930年纽约会议、1931年巴黎会议和1932年华沙会议,将前“华沙规则”修订为21条,定名为《1932年华沙—牛津规则》(Warsaw—Oxford Rules 1932,简称W.O.Rules 1932)。这一规则主要说明CIF买卖合同的性质和特点,并具体规定了在CIF合同中买卖双方各项责任的划分。

#### (二) 1941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正本

1919年美国九个大商业团体,以美国贸易中习用的FOB契约条件为基础,制定了《美国出口报价及其缩写条例》(The U. S. Export Quotations & Abbreviations),于1941年作了修订,改称《1941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正本》(Revised American Foreign Trade Definitions 1941),它对下列六种贸易术语作了解释:

1. “产地交货”(Ex < point of origin >),如制造厂交货、矿山交货、农场交货、仓库交货等。按此术语,卖方必须在规定期限内于约定地点将货物置于买方控制之下。

2. “在运输工具上交货”(FOB),此术语又细分为六种:

(1) “在指定内陆发货地点的指定内陆运输工具上交货”(FOB < named inland carrier at named inland point of departure >)。按此术语,在内陆装运地点,由卖方将货物装于火车、卡车、驳船、拖船、飞机或其他供运输用的运载工具之上。

(2) “在指定内陆发货地点的指定内陆运输工具上交货,运费预付到指定的出口地点”(FOB < named inland carrier at named inland point of departure > freight prepaid to < named point of exportation >)。按此术语,卖方预付至出口地点的运费,并在指定内陆起运地点取得清洁提单或其他运输收据后,对货物不再承担责任。

(3) “在指定内陆发货地点的指定内陆运输工具上交货,减除至指定地点的运输”(FOB < named inland carrier at named inland point of departure > freight allowed to < named point >)。按此术语,卖方所报价格包括货物至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但注明运费到付,并由卖方在价金内减除。卖方在指定内陆起运地点取得清洁提单或其他运输单据后,对货物不再承担责任。

(4) “在指定出口地点的指定内陆运输工具上交货”(FOB < named inland carrier at named point of exportation >)。按此术语,卖方承担至上述地点为止的货物任何灭失及/或损坏的责任。

(5) “指定装运港船上交货”(FOB Vessel < named port of shipment >),按此术语,卖方所报价格包括在指定装运港将货物交到由买方提供或为买方提供的海洋轮船上的全部费用。

(6) “进口国指定内陆地点交货”(FOB < named inland point in country of importation >)。按此术语,卖方所报价格包括货价及运至进口国指定内陆地点的全部运输费用。

3. “船边交货”(FAS < free along side >),系指指定装运港船边交货(FAS vessel < named port of shipment >)。按此术语,卖方负责在装运港将货物交到买方所指定的海洋轮船船边,船上装货吊钩可及之处,或交至由买方或为买方指定或提供的码头。

4. “成本加运费(指定目的地)”(C&F < named point of destination >)。按此术语,卖方报价包括将货物运至指定目的地的运输费用在内。

5 “成本加保险费、运费(指定目的地)”(CIF < named point of destination >)。按此术语,卖方报价包括货物的成本、海洋运输保险费和将货物运到指定目的地的一切运输费用在内。

6. “目的港码头交货”(Ex Dock < named port of importation >)。按此术语,卖方报价包括货物的成本和将货物运到指定进口港的码头所需的全部附加费用,并交纳进口税。

《1941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正本》多年来为美洲国家所采用,它对贸易术语的解释

在个别方面与其他惯例解释有些不同,因此,与美洲地区进行交易时应特别注意。

### (三) 199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国际商会(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1919年在巴黎成立。1936年该商会制订了《1936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以后,为了适应不同时期国际贸易实际业务的需要,先后于1953年、1967年、1976年和1980年进行修改和补充。为了适应电子数据通信和运输技术的发展,国际商会又于1990年对该通则作进一步修订,并完成了新的文本《199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以下简称《1990年通则》),成为该商会的第460号出版物(INCOTERMS 1990 ICC Publication No.460),并于1990年7月1日生效。

《1990年通则》对下列十三种贸易术语作了解释:

EXW Ex Works(... named place)	工厂交货	适用于各种运输方式 包括多式联运
FCA Free Carrier(... named place)	货交承运人	同上
FAS Free Alongside Ship (... named port of shipment)	船边交货	适用于海运及 内河运输
FOB Free On Board (... named port of shipment)	装运港船上交货	同上
CFR Cost and Freight (... 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	成本加运费	同上
CIF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 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	成本加保险费、运费	同上
CPT Carriage Paid To (... 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	运费付至	适用于各种运输方式 包括多式联运
CIP Carriage and Insurance Paid To (... 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	运费、保险费付至	同上
DAF Delivered At Frontier (... named place)	边境交货	同上
DES Delivered Ex Ship (... 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	目的港船上交货	适用于海运及 内河运输
DEQ Delivered Ex Quay (Duty Paid) (... 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	目的港码头交货	同上
DDU Delivered Duty Unpaid (... 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	未完税交货	适用于各种运输 方式,包括多式联运
DDP Delivered Duty Paid (... 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	完税后交货	同上

国际商会所制订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在国际贸易中应用很广,早已成为具有世界性影响的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自该商会对《通则》作修改和补充并公布《1980年通则》后,美国商会、美国进口商协会、全国对外贸易协会等七个主要商业团体,也向美国贸易界推荐国际商会的贸易术语解释规则,以取代《1941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正本》。因此,可以



预见,已于1990年7月1日生效的《INCOTERMS 1990》,将更广泛地为各国贸易界人士所承认和采用。

以上惯例对国际货物买卖双方没有强制的约束力。如买卖双方在合同中作出与惯例不同的规定,其效力超越惯例的规定。但是,如买卖双方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采用某种惯例,则该惯例将对双方有约束力。应该注意的是,如果买卖双方在合同中既不排除,也不明确规定采用何种惯例,则事后双方在货物交接的责任方面发生争议而提交诉讼或仲裁时,法院或仲裁庭将会引用某些公认的或影响较大的惯例,作为判决或裁决案件的依据。

### 第三节 国际贸易六种主要贸易术语的解释

在国际贸易中,贸易术语有多种,但不论当前或将来,使用最广的是FOB、CFR、CIF、FCA、CPT和CIP六种。因此,熟悉这六种主要贸易术语的含义是极为重要的。

#### (一) 适用于海运和内河运输的三种主要术语

##### 1. FOB

FREE ON BOARD (·named port of shipment)

装运港船上交货(·指定装运港),或称“离岸价”,是指卖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期内在指定装运港将货物交至买方指定的船上,并负担货物越过船舷为止的一切费用和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

按照《1990年通则》,在FOB术语下,买卖双方的主要义务如下:

卖方主要义务:

- (1) 负责在合同规定的日期或期间内,在指定装运港将符合合同的货物交至买方指定的船上,并给予买方充分的通知。
- (2) 负责办理货物出口手续,取得出口许可证或其他核准书。
- (3) 负担货物在装运港超过船舷为止的一切费用和 risk。
- (4) 负责提供商业发票和证明货物已交至船上的通常单据。如果买卖双方约定,所有单据均可被具有同等效力的电子信息所替代。

买方主要义务:

- (1) 负责按合同规定支付价款。
- (2) 负责租船或订舱,支付运费,并给予卖方关于船名、装船地点和要求交货时间的充分的通知。
- (3) 负责办理货物进口手续,取得进口许可证或其他核准书。
- (4) 负担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后的一切费用和 risk。
- (5) 收取按合同规定交付的货物,接受单据。

采用FOB术语,需注意以下几点:

- (1) “交至船上”的概念。国际上不同惯例对“交至船上”(或“装到船上”)的解释不尽一致。有的惯例认为,FOB合同的卖主必须将货物实际装载于船上。而按照《1990通则》,在FOB术语下,当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时,卖方即履行了交货义务。这就是说,买方必须自该交货点(船舷)起,负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 risk。但《通则》的规定是可以被买卖合同的具体规